

##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德景电子全体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德景电子 100%的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并审议通过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下称“报告书草案”）及其配套文件，并审议通过了其他有关议案。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报告书草案及其配套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则要求，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阅，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对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